

# 信息披露

2024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对外担保余额	10,000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3664万元(不含本次) 7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否 □ 否 □ 是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12,420/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否 □ 否 □ 是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0月15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1月17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对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136.64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有关核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53361081

传真:0371-56075606

邮箱:002431@palin-lac.com

杨东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事项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经理级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玉兰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玉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感谢冯玉兰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杨东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号楼17楼。

2.邮政编码:450000

3.电话:0371-53361081

4.传真:0371-55075606

5.电子邮箱:002431@palin-lac.com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发函询，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度1-9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提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亿元，主要原因是钢铁及焦化行业整体震荡下行，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5-016,2022-022)。202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8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但焦化行业受区域内焦煤资源紧张和上游钢材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仍亏损(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55)。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安顺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安顺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行转让。2025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拟处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转让项目向贵州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告，本次拟处置的部份闲置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77,218.61万元(含税)。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为湖南省辰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2,236,100元，公司与辰阳再生公司已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取相关交易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10。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

(案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钢安铁铁路有限公司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24)。公司积极应诉，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合法合规地采取各种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原审法院双方同意，法院下达两次裁定，全部解除对公司名下已冻结银行账户的紧急措施。诉讼进程方面，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组织三方进行了开庭审理，庭上各方围绕核心争议焦点进行辩论，但目前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3.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原告方，上诉人。

3.本次重大诉讼涉案金额为163,565,174.93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损益产生影响。

5.案件的审理情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被上诉人。

7.涉案的金额：12,000,000.00元。

8.华东公司与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均系中油金鸿之全资子公司。远东公司曾持有被上诉人—新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原泰安新燃有限公司)74%的股权，并于2019年将股权转让至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10.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11.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12.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13.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14.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15.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16.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17.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18.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19.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20.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1.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22.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3.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24.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5.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26.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7.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28.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9.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30.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31.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32.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33.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34.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35.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履行判决书所载的义务。

36.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对涉案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